

定州市财政局文件

定政财字〔2021〕97号

定州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调整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）、市直各部门：

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（草案）已经定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。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财政收支调整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经费，由于人员变动引起的单位个人经费变化，已调整部门预算。

二、专项经费追加的支出项目，以及预计年底前无法支出调减的项目，相应的增加或调减了部门预算。

三、各项支出预算要严格按照规定科目和项目执行，不得随意变动。确需调整项目和调剂科目的，要报财政局审核同意，并相应调整预算细项。

四、及时公开，各部门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，报主管业务科室，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集中办公，严格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门户网站专栏内公开部门预算，确保数字准确真实。

附件：部门调整预算表



2021 年 11 月 30 日